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系大學部修課辦法

93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二條) 107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四條及必修課程先修科目表) 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新增第5條)

- 第一條、畢業必修學分須修讀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為原則。本系具有承認課程是否相同 之審核權,學生務必遵守本規定以免權益受損。
- 第二條、重修或暑假重修一般專業必修課程,仍以選讀開設於本系之必修課為原則,重 修或暑假重修得修習外系(含外校)之課程並填寫認可單經核准,始得承認其學 分。(認可單一式兩張,該生及系辦各存檔一張)
- 第三條、重修或暑假重修外系(含外校)一般專業必修課程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課程教學大綱是否符合本系必修課程,則由本系授課教師或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核, 並經系主任確認後核可,否則不予承認。
- 第四條、必修課程之先修科目以下表為原則,符合此規定者始得修下列必修課程。若未 修先修課程者,得由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同意其修必修課程。

第五條、必選科目學期成績未達 30 分以上則須重新選修。

第六條、高修課程者須經授課教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。

第七條、外系(含外校)承認學分限選修日間部課程。

【必修課程先修科目如下】

必修課程	年級	先修課程
工程數學【	二上	微積分(至少兩學分)
工程數學Ⅱ	二下	工程數學[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Ⅰ	二下	工程數學[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Ⅱ	三上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II	三下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I
化工熱力學 I	三上	物理化學
化學反應工程	三下	物理化學
程序設計	四上(9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四上)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III